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i et Commentarii

HERMES

柏拉图注疏集

刘小枫 甘阳◎主编



[古希腊] 柏拉图 Plato ◎ 著

厄庇诺米斯

——论夜间议事会或论哲人

Epinomis

程志敏 崔嵬 ◎ 编译

华夏出版社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i et Commentarii

HERMES

柏拉图注疏集

刘小枫 甘阳 ● 主编



厄庇诺米斯

——论夜间议事会或论哲人

Epinomis

[古希腊] 柏拉图 Plato | 著

程志敏 崔巍 | 编译

华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厄庇诺米斯:论夜间议事会或论哲人/(古希腊)柏拉图著;程志敏,崔嵬编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 2013. 10

(西方传统:经典与解释)

ISBN 978-7-5080-7342-2

I. ①厄… II. ①柏… ②程… ③崔… III. ①柏拉图 (前 427~前 347) —哲学思想—研究 IV. ①B502. 2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84484 号



厄庇诺米斯·论夜间议事会或论哲人

著 者 (古希腊) 柏拉图

编 译 程志敏 崔 嵬

责任编辑 马涛红

责任印制 刘 洋

出版发行 华夏出版社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建筑工业印刷厂南厂

装 订 三河市李旗庄少明印装厂

版 次 2013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13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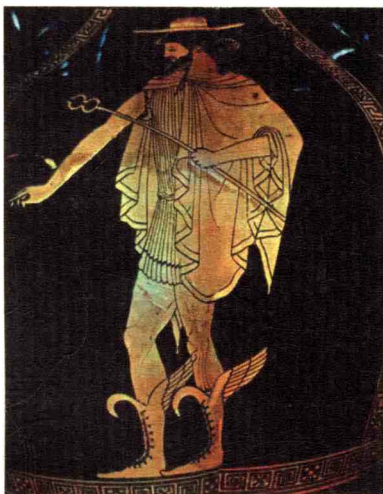
印 张 10.5

字 数 274 千字

定 价 39.00 元

华夏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 邮编:100028
网址:www.hxph.com.cn 电话:(010)64663331(转)

若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HERMES

在古希腊神话中，赫耳墨斯是宙斯和迈亚的儿子，奥林波斯神们的信使，道路与边界之神，睡眠与梦想之神，死者的向导，演说者、商人、小偷、旅者和牧人的保护神……

“柏拉图注疏集”出版说明

“柏拉图九卷集”是有记载的柏拉图全集最早的编辑体例，相传由亚历山大时期的语文学家、数学家、星相家、皇帝的政治顾问忒拉绪洛斯（Θράσυλλος）编订，按古希腊悲剧的演出结构方式将柏拉图所有作品编成九卷，每卷四部（对话作品三十五种，书简集一种，共三十六种）。1513年，意大利出版家Aldus出版柏拉图全集，被看作印制柏拉图全集的开端，遵循的仍是忒拉绪洛斯体例。

可是，到了十八世纪，欧洲学界兴起疑古风，这个体例中的好些作品被判为伪作；随后，现代的所谓“全集”编本迭出，有31篇本或28篇本，甚至24篇本，作品前后顺序编排也见仁见智。

俱往矣！古典学界约在大半个世纪前已开始认识到，怀疑古人得不偿失，不如依从古人受益良多。回到古传的柏拉图“全集”体例在古典学界几乎已成共识（Les Belles Lettres 自上世纪二十年代始陆续出版的希法对照带注释的 *Platon Œuvres complètes* 以及 Erich Loewenthal 在上世纪四十年代编成的德译柏拉图全集均为36种+托名作品7种），当今权威的《柏拉图全集》英译本（John M. Cooper 主编，*Plato, Complete Works*,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1984，不断重印）即完全依照“九卷集”体例（附托名作品）。

“盛世必修典”——或者说，太平盛世得乘机抓紧时日修典。对于推进当今中国学术来说，修典的历史使命当不仅是续修中国古代典籍，同时得编修古代西方典籍。古典文明研究工作坊属内的“古典学研究中心”拟定计划，推动修译西方古代经典这一学术大业。我们主张，修译西典当秉承我国清代学人编修古代经典的精神和方法——精神即：敬重古代经典，并不以为今人对世事人生的见

识比古人高明；方法即：翻译时从名家注疏入手掌握文本，考究版本、广采前人注疏成果。

“柏拉图注疏集”将提供足本汉译柏拉图全集（36种+托名作品7种），篇序从忒拉绪洛斯的“九卷集”。尽管参与翻译的译者都修习过古希腊文，我们主张，翻译柏拉图作品等古典要籍，当采注经式译法（即凭靠西方古典学者的笺注和义疏本逐译），而非所谓“直接译自古希腊语原文”（如此注疏体柏拉图全集在欧美学界亦未见全功，德国古典语文学界于1994年开始着手“柏拉图全集：译本和注疏”，体例从忒拉绪洛斯，到2004年为止，仅出版不到8种；Brisson主持的法译注疏体全集，九十年代初开工，迄今未完成一半）。

柏拉图作品的义疏汗牛充栋，而且往往篇幅颇大。这个注疏体汉译柏拉图全集以带注疏的柏拉图作品为主体，亦收义疏性质的专著或文集。编译者当紧密关注并积极吸取西方学界的相关成果，不急欲求成，务求踏实稳靠，裨益于端正教育风气、重新认识西学传统，促进我国文教事业的新生。

刘小枫 甘阳

2005年元月

柏拉图注疏九卷集篇目

卷一

- 1 游叙弗伦（顾丽玲 译）
- 2 苏格拉底的申辩（吴飞 译）
- 3 克力同（罗晓颖 译）
- 4 斐多（刘小枫 译）

卷二

- 1 克拉提洛斯（刘振 译）
- 2 泰阿泰德（贾冬阳 译）
- 3 智术师（戴君 译）
- 4 治邦者（张爽 译）

卷三

- 1 帕默尼德（曹聪 译）
- 2 斐勒布（李致远 译）
- 3 会饮（刘小枫 译）
- 4 斐德若（刘小枫 译）

卷四

- 1 阿尔喀比亚德前篇（梁中和 译）
- 2 阿尔喀比亚德后篇（梁中和 译）
- 3 希普帕库斯（胡铨 译）
- 4 情敌（吴明波 译）

卷五

- 1 忒阿格斯（刘振 译）
- 2 卡尔米德（彭磊 译）
- 3 拉克斯（唐敏 译）
- 4 吕西斯（黄群 译）

卷六

- 1 欧蒂德谟（万昊 译）
- 2 普罗塔戈拉（刘小枫 译）
- 3 高尔吉亚（李致远 译）
- 4 美诺（郭振华 译）

卷七

- 1 希琵阿斯前篇（王江涛 译）
- 2 希琵阿斯后篇（王江涛 译）
- 3 伊翁（王双洪 译）
- 4 默涅克塞诺斯（李向利 译）

卷八

- 1 克利托普丰（张纛 译）
- 2 王制（史毅仁 译）
- 3 蒂迈欧（叶然 译）
- 4 克里提阿（叶然 译）

卷九

- 1 米诺斯（林志猛 译）
- 2 法义（林志猛 译）
- 3 厄庇诺米斯（程志敏/崔嵬 译）
- 4 书简（彭磊 译）

杂篇（戴君 译）

（篇名译法以出版时为准）

目 录

编译者前言 / 程志敏	1
-------------------	---

厄庇诺米斯

——论夜间议事会或论哲人	8
--------------------	---

笺 释	28
-----------	----

题 解	29
-----------	----

一、明智与智慧 (973a1-974d2)	30
-----------------------------	----

二、智慧与知识 (974d3-976c6)	55
-----------------------------	----

三、天学与数术 (976c7-979e5)	85
-----------------------------	----

四、神明与五行 (980a1-982a3)	131
-----------------------------	-----

五、天行与生成 (982a4-986a7)	157
-----------------------------	-----

六、八力与德性 (986a8-989d1)	204
-----------------------------	-----

七、天文与几何 (989d2-991b4)	255
-----------------------------	-----

八、神义与幸福 (991b5-992e1)	280
-----------------------------	-----

参考文献	302
------------	-----

术语缩写	322
------------	-----

编译者前言

在柏拉图的作品中，《法义》不如《王制》更受学界重视，作为《法义》“附录”的《厄庇诺米斯》更是身居冷宫。^①原因很多，最主要者在于《法义》长期被视为“伪作”。即便在最近出版的最权威的英文柏拉图全集中，编者虽然把柏拉图所有著作，不论真伪，都收入“全集”中，但也用了星号表示《厄庇诺米斯》不是柏拉图所作。该书编者 John M. Cooper 在为该译文所撰写的前言中，也明确把它归入“伪作”之列。与十九世纪以来彻底的疑古派不同，Cooper 认为《厄庇诺米斯》代表着最早的“柏拉图主义”，与柏拉图所生活的时代极为相近，传承了柏拉图著作的“精神”，却对其中各种各样的要素予以了选择和歪曲。^②

第欧根尼·拉尔修在《名哲言行录》中的看法通常被认为是《厄庇诺米斯》之为伪作的最古老也最权威的证据：“有些人说，奥普斯人菲利普把他（按指柏拉图）的《法律篇》抄写在了蜡版上。据说《厄庇诺米斯》也是这位菲利普写的。”^③但这个所谓的权威证据其实很靠不住。首先，拉尔修的话也是道听途说，没有任何效力；其次，拉尔修离《厄庇诺米斯》创作的年代颇为久远，已无实在的证据；再次，拉尔修并非学园中人，亦非柏拉图研究

① Franz Susemihl 把自己翻译的《厄庇诺米斯》即起名为 Anhang zu den Gesetzen [Epinomis]（《法义》附录[厄庇诺米斯]），颇值得玩味的是，译者把“《法义》附录”作为书名，而本来的书名倒放在括号里，真的成了“附录”（Platon: *Saemtliche Werke*. Heidelberg: Verlag Lambert Schneider, 1982）。

② John M. Cooper (ed.). *Plato: Complete Works*. Indianapolis: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1997, p. 1617.

③ 第欧根尼·拉尔修：《名哲言行录》，徐开来、溥林译，桂林：广西师大出版社 2010，页 301。按：译文似乎有误，应指菲利普把还在蜡版上的《法义》抄写了下来。

专家，很难判断《厄庇诺米斯》真伪；最后，拉尔修的话直译应为“据说《厄庇诺米斯》也是此人（或如此）”，那么，就可以很恰当地理解为：菲利普也是把《厄庇诺米斯》转抄下来而已。或者如有的学者（如耶格尔）所认为的那样，这部对话乃是柏拉图口传，而由其弟子兼秘书笔录整理而成。总之，由于文献不足征，“《厄庇诺米斯》的真伪”本身是一笔糊涂账，支持“真”和“伪”双方其实都缺乏哪怕稍微可信的证据。对此，我们做过一些粗略的研究，认为暂时悬搁真伪问题，转而聆听《厄庇诺米斯》的教诲倒是正经，而不管它是不是“正经”。^①

的确，《厄庇诺米斯》与柏拉图其他著作——如《王制》和《法义》——之间的区别非常明显，但那位叫做菲利普的奥普斯人恐怕也没有能力撰写如此高深的著作，或者如劳埃德在为泰勒翻译的《厄庇诺米斯》所撰写的前言中所说的那样，学园对宗师“本人的亲传”（*ipsissima verba*）极为崇敬，禁止哪怕那些细小的文辞改动，因而没有哪个门徒有足够的资格或足够厚颜无耻（*brazen enough*）去冒名创作。^②耶格尔提出了一个很有趣的看法，也许很接近“历史的真相”。他认为亚里士多德在其早期著作《论哲学》中第一次对老师柏拉图提出批评，学园门人著文《厄庇诺米斯》反驳。^③也就是说，《厄庇诺米斯》乃是柏拉图首代弟子集体创作的结晶，菲利普最多只是执笔人。

桑德斯的想法虽不是很到位，却也不无一些道理，他认为，奥普斯的菲利普

① 参拙文：“《厄庇诺米斯》的真伪”，刊于刘小枫、陈少明编：《柏拉图的真伪》，北京：华夏出版社 2007 年，页 2-41。

② A. C. Lloyd. *Introduction to Plato: Philebus and Epinomis*. London: Thomas Nelson and Sons LTD, 1956, p. 216.

③ W. Jaeger. *Aristotle: Fundamentals of the History of His Development*. Tr. by R. Robins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34, pp. 124ff, 144; cf. p. 166. cf. A. C. Lloyd. *Introduction to Plato: Philebus and Epinomis*, p. 215.

大概把自己与柏拉图的意愿缝合在一起，不管这些意愿是已知的还是推断的。他不大可能过多改动实际的文本，如果真有过改动的话：书中包括了一些细节上的前后矛盾和句法的不规则。但是，对于一个专心致力于重新写作的编辑来说，这些情况是很难允许出现的。文中的观点突然从一个主题转向另一个主题……^①

且不说《厄庇诺米斯》的作者究竟是不是柏拉图，但其中所包含的思想与柏拉图（尤其《蒂迈欧》）中的宇宙论和形而上学庶几相近。

《厄庇诺米斯》在情节上紧接《法义》，在内容上也是《法义》的进一步展开。如果说《法义》重在立法，最后以立法机构“夜间议事会”的遴选而作为建立新殖民地马格尼西亚的终结，那么，“夜间议事会”的继续教育就成了三位老人接下来顺理成章的话题。《法义》只完成了“建国”和“立法”，但如何维持和延续这个来之不易而且同样带有强烈“乌托邦”色彩的“理想国”，这才是更为重要的长远问题（有似于“打天下易、治天下难”）。如果长治久安的问题没有解决，那么就可以说，《法义》并没有真正完结。中古伊斯兰哲人阿尔法拉比简略的概要在漫长而又往往缺乏见识的柏拉图经学史中已称得上独具慧眼：

对柏拉图来说，现在才在行动上实现了这种城邦。柏拉图说这只有靠该城邦的立法者才能完成。因此，柏拉图后来又研究了立法者应该是什么样子。那可在其名为《厄庇诺米

① T. Saunders. *Plato: The Laws. Translation and Commentary*, Hardmonsworth, 1970, pp. 37-38. 李中良、方旭译文。参《柏拉图“法义”与古典政治哲学》，程志敏编，华夏出版社即出。

斯》(*Epinomis*, 意思是“研究者”)的书中找到。^①

“夜间议事会”有似于古罗马的“元老院”，其成员让人想起了柏拉图在《王制》中半真半假提出的“哲人王”理想。与《王制》中的“哲人王”不同，“夜间议事会”的主要任务不是“行政”，更不是“司法”——《法义》更多的是政治著作——而是更为基础也更为重要的“立法”。

从这个意义上说，《厄庇诺米斯》并非“狗尾”或“蛇足”。西历纪元初期的学者忒拉叙洛斯把柏拉图的三十六篇著作分为了九组四联剧，最后一组是《米诺斯》、《法义》、《厄庇诺米斯》和《书信》。忒拉叙洛斯的编排不是按照柏拉图创作的年代顺序，而是按进学的路径来排的。也就是说，《法义》及其续篇《厄庇诺米斯》处在柏拉图思想的金字塔尖，其重要性自不待言。也只有先“正心诚意”（即研读完第一组的《游叙弗伦》、《申辩》、《克力同》和《斐多》），才能“格物致知”（即第二组的《克拉底鲁》、《泰阿泰德》、《智术师》和《治邦者》，一直到第七组最后的《默涅克塞诺斯》），^②最终才能达成“治国平天下”（即以《王制》为核心的第八组以及以《法义》为核心的第九组）。

《厄庇诺米斯》的副标题是“论夜间议事会或论哲人”，可见古人早已把夜间议事会的成员等同于哲人了，只不过柏拉图笔下的哲人与亚里士多德心目中的哲人相去甚远。身系建国、立法和指导重任的“哲人”就是“热爱智慧的人”，但什么才是“智慧”，“智慧”又从何而来？

前苏格拉底的传统自然哲学率先提出了“智慧”的问题——

① 阿尔法拉比：《柏拉图的哲学》，程志敏译，上海：华东师大出版社，2006年，页51。

② “格物”不是指近人所谓“物理学”，“致知”也不仅仅等于“求知”。朱熹注曰：“致，推极也。知，犹识也。推极吾之知识，欲其所知无不尽也。格，至也。物，犹事也。”（《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1983年版，页4）

古风诗人可能想都没有想过这个胆大包天的问题：既然唯神明才有智慧，凡人又何敢染指呢？甚至连提出这样的问题可能都是罪过。但一切都会变的，人类偷食知识禁果的冲动以及由此而变成神明、至少觊觎神明身份的欲望，可谓与生俱来，且不可遏制。柏拉图并没有简单拒斥当代的显学，也没有简单地复古，他试图把两者熔为一炉，但其基础仍然是传统。就“智慧”而言，柏拉图仍然坚持梭伦及其以前时代的内涵，那就是安身立命的能力，而不是（自然）哲人对天地间根本原因的探索。换言之，“智慧”主要在于广义的“政治”。

现代学者在柏拉图的著作，比如《王制》中，满眼看到的都是“相论”之类形而上学或纯粹的哲学问题，而忘了这种形而上学理论的语境及目标。柏拉图并不否认自然科学（在当时就等于自然哲学）的功用，否则，他也不会写出《蒂迈欧》这样近于天文学的（政治哲学）著作，更不会在自己开办的学园门口写上“不懂几何学者不得入内”的牌子（尽管有些传说的意味）。因此，《厄庇诺米斯》对数学（数之学即算术）、几何学（即分配财产的土地丈量学）、天文学和五行学说的强调，并不外在于柏拉图的基本精神。

不可否认，《厄庇诺米斯》对天学与数术的强调似乎超过了柏拉图主要著作的程度，难怪大多数学者都把它视为“柏拉图主义”的著作。但《厄庇诺米斯》以颇具政治意味的“明智”（*phronesis*）为开端，然后过渡到更为一般性的“智慧”上，否认普通的技艺和知识具有智慧的高度，接着把“智慧”问题扩大到更广泛的范围，从神明以及神明所安排的宇宙秩序来为“智慧”寻找神圣的基础，实际上也是在寻求真正的“智慧”：即便不决绝地说唯神明才有智慧，至少也必须说，只有与神相关的天学才是通向智慧的门道，因为天学是我们深刻认识神明的主要渠道。这种思想路向就与亚里士多德和柏拉图主义者有着明显的距离了，柏拉图主要著作以及《厄庇诺米斯》对天学和数术的强调，并不能说明《厄庇诺米斯》就是柏拉图主义的著作，毋宁说，只能说明柏拉图主

义并非凭空杜撰，而是由来有自，不管柏拉图主义以及后来的新柏拉图主义如何偏离了柏拉图。

《厄庇诺米斯》没有直接说明天上的神事与地上的人事之间的对应关系（即所谓“天人合一”），但它最后总结出的神义论无非是要为人世的幸福找到真正的方向——这才是真正的“智慧”。由此我们大概可以理解近人费奇诺的看法，他把《厄庇诺米斯》视为柏拉图的真作，并充分体会到该书的用意：“的确，在反思中间是智慧，在崇拜中间是宗教，而在两者中间的是整个人类的幸福和附录的目标。实际上，更高法律能够让它实现，而《厄庇诺米斯》则通过上帝的恩赐来兑现这种承诺。这样，柏拉图在该书一开始就预言了思想的这种完美的条件，因而就是虔诚地从上帝那里祈求这种条件。”^①与此相似，对亚里士多德极为赞赏的德国古典学家耶格尔虽不认可《厄庇诺米斯》的真实性，但也看到了《厄庇诺米斯》的用意所在：“柏拉图主义者奥普斯的菲利普在《厄庇诺米斯》中，极力把‘理论生活’当作《法义》政治结构的附录。”^②

如果说以政治为旨归，或者说，保持哲学与政治之间、理性与启示之间必要的张力，从而让人们的身心都有恰当的居所，算得上是柏拉图思想的核心实质的话，那么，《厄庇诺米斯》恰恰就在这个范围内。尽管它看起来的确有那么一点点后来的柏拉图主义和新柏拉图主义陈腐的味道，但对于我们当今的“安神补脑”来说，完全能够起到柏拉图主要著作所能起到的同样的作用。

本书以塔兰（Leonardo Tarán）的注疏为基础（*Academica: Plato, Philip of Opus and the Pseudo-Platonic Epinomis*,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1975。本书末尾所列参考文献亦主要取自该书），另外参考了 Taylor、Harward 和 Lamb 等人的译文并吸纳注

① A. Farndell. *When Philosophers Rule: Ficino on Plato's Republic, Laws, and Epinomis*. London: Shephard-Walwyn (Publishers) Ltd., 2009, p. 161.

② W. Jaeger. *Aristotle: Fundamentals of the History of His Development*, p. 433.

释。本书内容过于玄奥，翻译起来颇为吃力，幸得湖南怀化学院崔嵬先生大力襄助（982b 以下由他翻译，并帮助补充了我前面翻译的部分笺释），特致谢忱。文中少量希腊语句子没有翻译，有的是等待那些句子所在的著作整体翻译出版（如《普罗塔戈拉》等），必定更为准确；有的文辞简略，歧义颇多，不敢妄译；有的语意古奥，难以把握。好在这些句子都是给本专业的专家看的，不影响一般读者的阅读。另外，为了帮助读者理解这篇简短的对话，我按自己的理解把“笺释”分为八个部分，并为每个部分拟了标题，未必妥当，权作参考。

本书虽数易其稿，前后历时六年，译者亦未敢稍存侥幸，愿恭领郢正。

程志敏

2011 年 7 月

于西南政法大学政治学院

古典学研究中心

厄庇诺米斯

——论夜间议事会或论哲人

人物

克 = 克莱尼阿斯，克里特人

雅 = 雅典异方人

麦 = 麦吉卢斯，斯巴达人

克 [973a]我们既然已就所说的一切真正地达成了一致，异方人啊，我们三个都在这里，我、你和麦吉卢斯，就来探讨一下“明智”这个问题，在道理上看看它到底应该是个什么样的东西。正如人们所认为的那样，[a5]做到“明智”，就是人类所能达到的最高境界。如此前所说，我们已详细讨论了与立法相关的[973b]其他一切事情；但对于我们曾说要找寻的萦萦大者，即，有死的人类要变得“智慧”而必须学习些什么，却既没谈过，亦尚未找到。我们现在就来试一试，而不要放弃：否则的话，我们辛辛苦苦做的那件事情就会[b5]枉费心机，我们从头至尾要搞清楚的那件事情也就不会产生一丁点好处。

雅 亲爱的克莱尼阿斯，说得太好了。我相信你会听到一种奇特的看法，但另一方面从某个角度来说又并不奇特。[973c]许多人从他们的生活经历中得出了如下的看法：人类既无天眷也不幸福。你们且来听一听，看我在这一点上是不是和他们说得一样好。我认为，人[c5]类不可能是天眷和幸福的，除了少数人之外。我把这个说法界定在有生之年为止；死后倒是有着美好的希望来获得这一切，因为其热衷于生前竭尽全力过着一种最高贵的生活，而且死也死得最高贵，就能获得[973d]那两样东西。我说的倒不是什么智慧之言，而是所有人——希腊人和蛮族人——某种程度上都知道的事情，所有的生命从一开始就可谓艰难困苦：首先得进入怀孕阶段，然后生下来，还要养育成人并接受教育，大家都说，每一个阶段加起来[974a]可就是要经历千难万苦啊。如果不算上那些痛苦不堪的日子，人们认为可以忍受的时间，就短暂得很了。人到中年时倒是有点可以忍受的日子，但想来也不过稍有